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经事后复核，发现相关披露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更正前

原在汇总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项中披露的南京瀚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瀚雅”），截至 2021 年年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65,397.10 元。

（二）更正后

原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栏披露南京瀚雅的非经营性往来更正至“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栏披露为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

二、更正原因

（一）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应收南京瀚雅余额 65,397.10 元，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仔细复核，重新认定，其中 60,000 元系 2021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南京瀚雅的履约保证金。南京瀚雅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协议，经销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后支付履约保证金 60,000 元，另有 19,550 元履约保证金 2021 年度已收回。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履约保证金不属于第二章第五条列示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二）5,397.10 元系原公司职工因项目经营需要到南京瀚雅任职，因职工

社保转移与薪资实际发放时间差而产生一个月的社保费用。经复核，该职工的劳动关系已经转移至南京瀚雅，对应一个月的社保费用最终由职工个人和南京瀚雅分别承担对应部分。该项其他应收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应当归属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项目中的非经营性往来。相关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结清付讫，公司将完善检查和相关流程，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项。

以上更正内容，经过公司年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发表专项意见，出具了更正后的《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原披露报告其他内容不受影响，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